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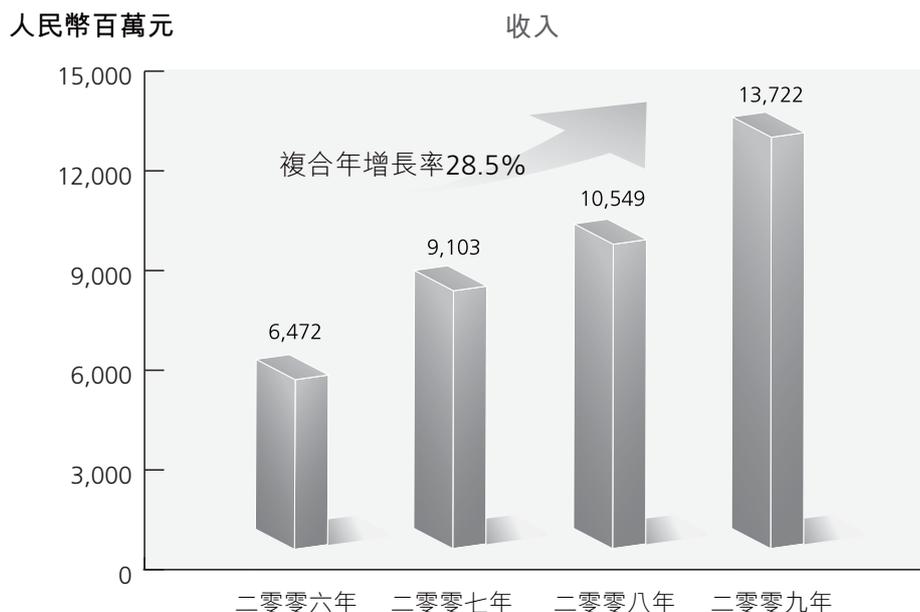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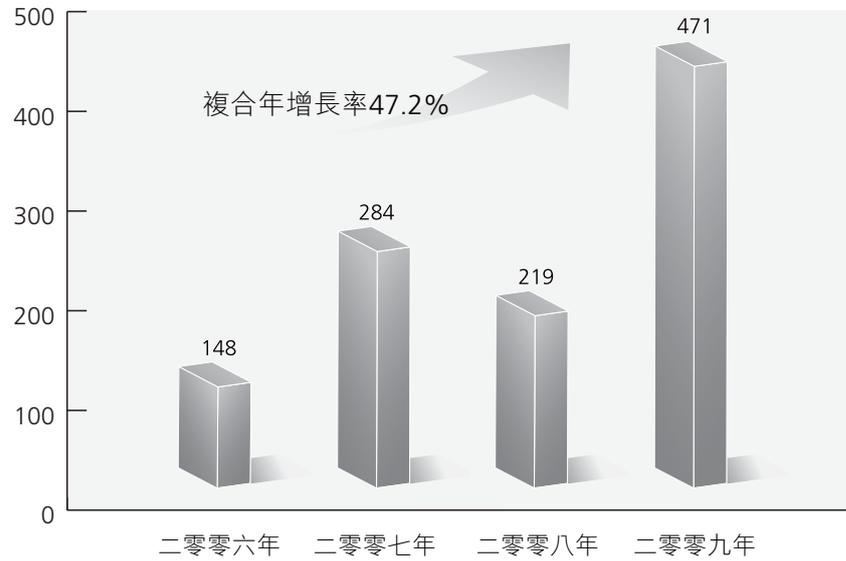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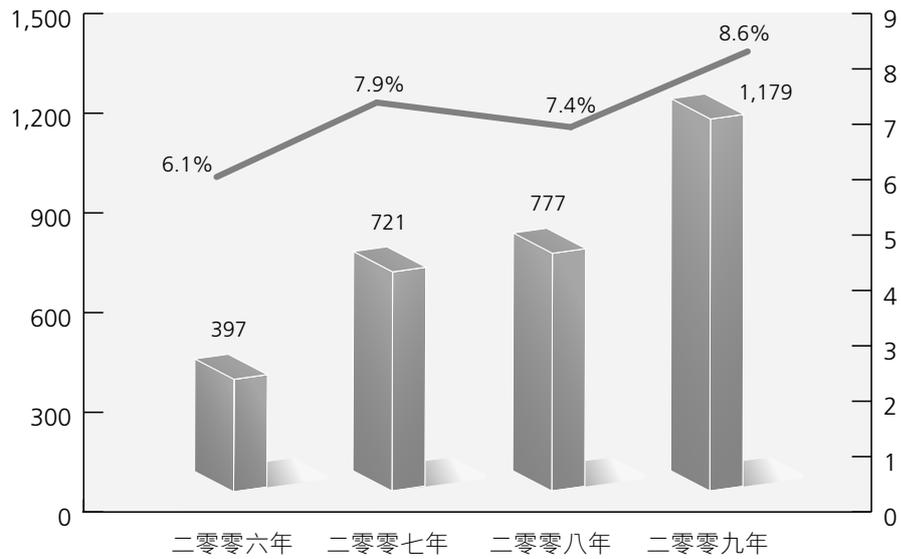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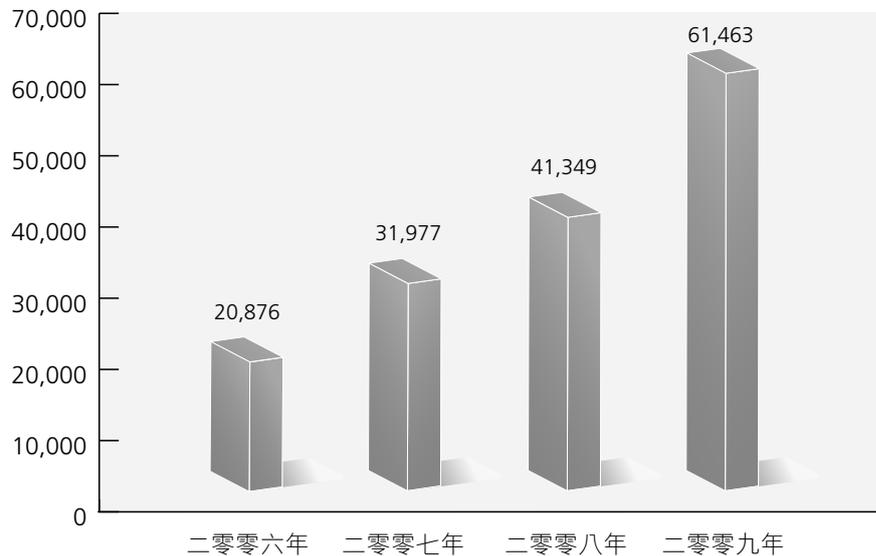
毛利潤及毛利率

%



汽車銷售(輛)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新汽車銷售量



概覽

按收入計，中升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的4S經銷店集中位於中國較富裕的東北、華東及華南沿海城市以及若干特定內陸區域。我們旗下經營的4S經銷店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家迅速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家。

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及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及通用等中高檔汽車品牌。

我們為中國首家獲授豐田經銷代理權的公司，亦是中國最早獲授雷克薩斯及奧迪經銷代理權的公司之一。目前按銷量及按4S經銷店數量計算，我們均為豐田及雷克薩斯國內最大的汽車經銷集團之一。豐田及雷克薩斯是我們兩個銷售額最高的汽車品牌。

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業務在業務模式及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貢獻方面各具特色。

我們的售後業務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十分廣泛，包括維修、保養、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用品。售後業務包括保修範圍內的服務。我們售後業務的溢利率普遍高於新車銷售業務的溢利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2.2百萬元，與去年相較之增長率約為30.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中高檔汽車品牌所產生的收入佔同期新車銷售收入的約69.5%，而同期銷售豪華汽車品牌所產生的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的約30.5%。中高檔品牌汽車的毛利率為4.5%，豪華品牌汽車的毛利率為6.5%，而同期售後業務的毛利率為44.3%。新車銷售業務的收入約佔同期收入的90.8%，而售後業務的收入則約佔同期收入的9.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0.9百萬元，年增長率為約11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722,185	10,548,57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2,542,762)	(9,771,214)
毛利		1,179,423	777,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4	69,203	33,4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6,521)	(274,317)
行政開支		(161,967)	(118,861)
經營溢利		740,138	417,597
融資成本		(80,688)	(104,4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254	4,520
除稅前溢利	5	666,704	317,674
稅項	6	(173,701)	(83,265)
年內／期內溢利		493,003	234,4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70,881	218,702
非控制性權益		22,122	15,707
		493,003	234,40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379	548,779
土地使用權		422,899	256,987
預付款項		56,271	33,273
無形資產		254,632	100,561
商譽		200,492	76,56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8,699	21,175
可供出售投資		100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283	5,291
遞延稅項資產		4,532	3,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21,287	1,045,764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240	1,133,415
應收貿易賬款	8	86,764	61,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186	724,8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6	459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929	210,720
在途現金		44,542	29,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960	964,245
流動資產總值		3,683,177	3,124,79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97,149	1,157,5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093,013	835,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702	273,2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236	156,774
應付所得稅項		60,012	27,733
流動負債總值		3,252,112	2,450,950
流動資產淨值		431,065	673,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2,352	1,719,609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545	33,838
<hr/>		
資產淨值	2,147,807	1,685,771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儲備	2,110,915	1,633,098
<hr/>		
	2,110,915	1,633,098
非控制性權益	36,892	52,673
<hr/>		
權益總值	2,147,807	1,685,771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段所披露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通過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能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財務報表時，才應被視為及列為持續集團，此乃因財務報表不應載入於結算日期後發生的合併事件。然而，就股東利益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按合併會計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以致本公司於所呈列財政年度而並非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購附屬公司其後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共同控制，本公司收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惟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本年度收購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所呈報財政年度期初採納所有呈報財政年度已頒佈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12,466,358	9,695,464
其他	1,255,827	853,113
	13,722,185	10,548,577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46,535	18,012
汽車製造商支付之廣告支持費用	3,120	2,409
租金收入	2,682	1,441
政府補貼	141	2,136
利息收入	10,100	8,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3,933	625
收益表內確認之超出業務綜合成本	—	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57)
其他	2,692	1,448
	69,203	33,412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2,415	102,062
退休計劃供款	24,816	16,629
其他福利	13,027	8,348
	180,258	127,039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11,843,413	9,261,487
其他	699,349	509,727
	12,542,762	9,771,214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67,765	50,8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036	4,094
無形資產攤銷	13,352	5,914
核數師酬金	4,000	—
租賃開支	20,184	9,568
廣告開支	37,202	24,617
辦公開支	30,822	24,136
物流開支	9,664	13,187
業務推廣開支	26,723	20,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4,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3,933)	(625)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151,898	72,501
遞延稅項	21,803	10,764
	173,701	83,265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未頒佈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年內須按照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具體實施條例，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申請預扣稅的減免。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正如在附註1所述，本年度的業績乃以綜合基礎編製，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054	61,933
減值	(290)	(490)
	86,764	61,443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財務狀況表日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6,885	54,112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9,692	6,692
一年以上	187	639
	86,764	61,443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976	58,112
應付票據	981,037	777,5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3,013	835,699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80,587	834,226
三至六個月	11,383	26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648	29
十二個月以上	395	1,179
	1,093,013	835,699

財務回顧

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2.2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173.6百萬元，增幅為30.1%。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車銷售由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770.9百萬元，增幅為28.6%。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及「中升」品牌知名度日益上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售後業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02.7百萬元，增幅為47.2%。

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的90.8%。本年度其餘的收入來自售後業務。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中高檔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8,679.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6,386.7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之69.5%(二零零八年：65.8%)。同期，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3,802.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3,315.3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之30.5%(二零零八年：34.2%)。

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2,542.8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771.5百萬元，增幅為28.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採購以配合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11,843.4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81.9百萬元，增幅為27.9%。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699.3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9.6百萬元，增幅為37.2%。

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179.4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02.1百萬元，增幅為51.7%。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幅為43.5%；售後業務毛利為人民幣556.5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幅為62.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貢獻已佔當年毛利總額的47.2%。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8.6%，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的7.4%。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5.0%(二零零八年：4.5%)，售後業務毛利率為44.3%(二零零八年：40.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汽車需求上升，售後業務產品線的更加多元化售後業務比例的上升，以及新車業務與售後業務毛利率的提升。

經營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40.1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22.5百萬元，增幅為77.2%。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率為5.4%(二零零八年：4.0%)。

年內溢利。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幅為110.3%。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率為3.6%(二零零八年：2.2%)。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0.9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2百萬元，增幅為115.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4S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4S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7.9百萬元)，人民幣43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3.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31.1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人民幣242.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4S經銷店一般各自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提供計劃及訂單。我們亦透過4S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9.6%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我們的汽車銷量跟隨市場需求的增加而出現上升，推動我們的新車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0.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90.8百萬元，或17.8%。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31.4	34.3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4.3天降低至二零零九年的31.4天，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增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79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57.5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本年度增加的原因是為我們拓展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8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0百萬元)。

公司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及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本田及通用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沈進軍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在該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無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先生 ⁽¹⁾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好倉)	69.48
李國強先生 ⁽²⁾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好倉)	6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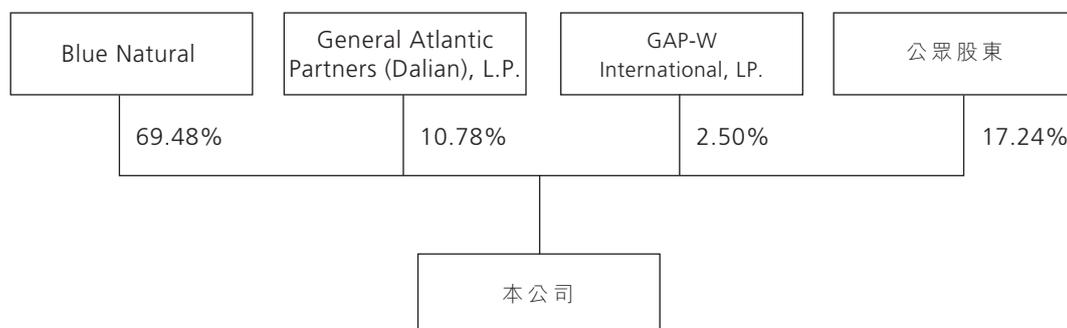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黃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 Ltd.(「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毅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 (2) 李國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 Ltd.(「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國強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 ⁽¹⁾	實益擁有人	205,759,648	10.78
GAP (Bermuda)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253,403,419	13.28
Blue Natural	實益擁有人	1,325,993,876	69.48
Light Yield ⁽²⁾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69.48
Vest Sun ⁽³⁾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69.48

附註：

- (1)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 L.P. 的有限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 L.P. (「GAP LP」)、GapStar, LLC (「GapStar」)、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CO III」)、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GAPCO IV」)、GAP Coinvestments CDA, L.P. (「GAPCO CDA」)及GAPCO GmbH & Co. KG (「GAPCO KG」)。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 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GAP Bermuda Limited」)。GAP Bermuda Limited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 L.P. (「GAP Bermud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而GAP Bermuda GenPar亦為GAP-W International, LP. 的一般合夥人，直接擁有本公司47,643,771股股份。General Atlantic LLC (「GA LLC」)為GAPCO CDA的一般合夥人。GA LLC共有25名董事總經理，包括冷雪松先生(一名本公司董事)。GA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此外，GAPCO III及GAPCO IV的管理層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GapStar的若干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GAPCO Management GmbH (「GmbH Management」)為GAPCO KG的一般合夥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就GAPCO KG及GmbH Management作出管理及投資決策。
- (2) 黃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毅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 (3) 李國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國強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非競爭契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管理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37%及88%。

我們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權益)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上述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本公佈。本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以及所有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各方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黃毅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和俞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和沈進軍先生。